

104 學年第 2 學期教卓計畫「英文補救教學課程」開課事項

上課日期：補救教學班(20)(105.3.21 -105.6.3)每週上課 1 次，每次 2 小時(期中考繼續上課)
 補救教學班(36)(105.3.21-105.6.17)每週上課 1 次，每次 3 小時(期中考繼續上課)
 上課時間：每週上課 1 次，每次 2 小時(*補救教學班(36) 每次 3 小時)

說明：

- 補救教學班(20)錄取者，課程缺席次數不得超過 2 節課(需於課程結束前以自學補足缺席時數)，最後 1 次課程需隨堂會考(由中心統一命題)，成績及格得通過英文基本能力檢定(0 學分)英文畢業門檻；若成績未通過或超過 2 次缺課(隨堂課程測驗成績及格)，上課時數得認列自學護照時數，但英文畢業門檻仍為未通過。
- 補救教學班(36)錄取者，課程缺席次數不得超過 6 節課(需於課程結束前以自學補足缺席時數)，最後 1 次課程需隨堂課程測驗(教師自行命題)，成績及格得通過英文基本能力檢定(0 學分)英文畢業門檻；若成績未通過或超過 6 次缺課(隨堂課程測驗成績及格)，需改以自學 35 小時方式認證英文畢業門檻，上課時數不得認列自學時數。
- 本輔導課程，課程如需使用教材上課，學生需自費。請依規定時段準時上課，教師每週上課點名。

開課班別	補救教學班(20)					補救教學班(36)				
開課時數/週	20 小時/10 週					36 小時/12 週				
開課班數	7 班					5 班				
上課日期	105.3.21 -105.6.3 (期中考週繼續上課)					105.3.21-105.6.17 (期中考週繼續上課)				
上課對象資格	針對有英文畢業基礎能力指標學生，限尚未通過英文畢業門檻 2、3 年級學生。 需有參加 1 次 CSEPT 未通過成績證明					針對有英文畢業基礎能力指標學生，限尚未通過英文畢業門檻 4 年級或延修學生。				
上課人數	以錄取名單為主									
上課時段	開課班別	上課時段	授課教師	上課日期	上課教室	開課班別	上課時段	授課教師	上課日期	上課教室
	補救教學(20)A-1	週四第 7.8 節	邱秀惠	3/24 起	C313	補救教學(36) B-1	週一第 9-11 節	黃培斌	3/21 起	C210
	補救教學(20)A-2	週二第 5.6 節	黃培斌	3/22 起	QS501	補救教學(36) B-2	週二第 5-7 節	許美華	3/22-起	Y502
	補救教學(20)A-3	週二第 7.8 節	沈琇靖	3/22 起	C306	補救教學(36) B-3	週五第 5-7 節	邱秀惠	3/25 起	C204
	補救教學(20)A-4	週三第 7.8 節	范春銀	3/23 起	K101	*註：原週一第 5-7 節及週二第 2-4 節，因報名人數未達 15 人，已將部份學生改至週五第 5-7 節上課。				
	補救教學(20)A-5	週三第 9.10 節	黃培斌	3/23 起	C201					
	補救教學(20)A-6	週五第 5.6 節	張玉玲	3/25 起	C203					
*註：補救教學(20) A-1 班(5/19,5/26 上課教室改 C316) 補救教學(20) A-2 班(4/26 上課教室改 QS401)										
說明	本課程缺席次數不得超過 2 節課(缺課需以自學補時數於課程結束前補足)，本課程最後 1 次課程為隨堂會考(由中心統一命題)，成績及格與出席達規定者，始得通過英文基本能力檢定(0 學分)英文畢業門檻。 成績未通過或超過 2 節缺課(隨堂會考)成績雖及格，上課時數得認列自學護照時數，但英文畢業門檻仍未通過。					本課程缺席次數不得超過 6 節課(需以自學補時數)，最後 1 次課程需隨堂課程測驗，成績及格得通過英文基本能力檢定(0 學分)英文畢業門檻。 成績未通過或超過 6 節缺課(隨堂課程測驗成績雖及格)，但英文畢業門檻仍未通過，需改以自學 35 小時方式認證。				

備註：缺席時數需至外語中心自學認證，於課程結束前交由授課教師登記時數，始得認列補時數。